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0243016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「桃園縣立八德國中未依規定完成校園安全法定通報責任，延誤處理時機，損及校園學習環境之安定，致霸凌事件接連發生，引發過半教師連署罷免校長，顯示該校長領導無方，處事不力；桃園縣政府對校園安全事件，未能積極有效協助處理，亦有督導不週之責」案。

依據：100年4月14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2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